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1597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愷寅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8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圖利容留性交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柒仟捌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前段之圖利容留性交罪。被告媒介後，進而容留女子與他人為性交之行為，其媒介之低度行為應為容留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被告容留泰國籍女子PUTTAJAN SUPAPICH與他人多次從事猥褻或性交行為，對同一被害女子所侵害之法益相同，在時間、空間上有密切關係，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是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依接續犯論以包括之一罪。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無視法令之禁止，竟為牟取私利而媒介、容留成年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助長色情氾濫，敗壞社會善良風氣，行

01 為實不足取，並衡酌其坦承犯行，媒介、容留之時間及次
02 數，獲得之報酬為新臺幣（下同）7,800元，暨其自陳智識
03 程度、職業、經濟狀況，及其犯罪動機、手段、目的等一切
04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5 準。

06 五、沒收部分：

07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使
08 用或預備使用，業據被告供承在案，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09 前段，宣告沒收之。

10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現金3,800元，被告自承係當天所待
11 拆帳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
12 收。

13 (三)除已扣案之現金3,800元外，被告在本案實際獲取之犯罪所
14 得，尚有7,800元，此經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在卷，此亦為本
15 案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第1項前段規
16 定，諭知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7 時，再依同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8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19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所示之刑。

20 七、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1 (應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4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林家賢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7 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9 書記官 葉芳如

30 附錄法條：

31 刑法第231條

01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
02 營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
03 犯之者，亦同。

04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05 一。

06 附表：

07

編號	扣案物品及數量
1	保險套1枚(已拆封)
2	保險套1盒
3	潤滑液1盒
4	現金3,800元(1,000元3張、500元1張、100元3張)

08 附件：

09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12815號

11 被 告 甲○○

12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
13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甲○○基於意圖使女子與不特定男客為性交行為而容留媒介
16 以營利之犯意，自民國113年8月底某日起向不知情之陳○廷
17 以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9,500元價格，租用位於嘉義市
18 ○區○○路000巷0○○0號809室，用以容留、媒介泰國籍女
19 子PUTTAJAN SUPAPICH與男客從事性交易，並於色情網站上
20 張貼該泰國籍女子清涼照片招攬不特定男客，以此方式媒介
21 上開泰國籍女子與男客從事性交易行為，並約定每50分鐘全
22 套性交易(即性器官接合直至男性射精為止)費用為3,000
23 元。(甲○○分得1,500元，其餘1,500元歸從事性交易之泰
24 國籍女子)，以此方式媒介、容留該名女子與不特定男客性
25 交易以營利。嗣於113年9月18日14時34分許，為警在上址當

01 場查獲PUTTAJAN SUPAPICH與蕭○宏從事全套性交易，並扣
02 得保險套1枚（已拆封）、現金3,800元（1,000元3張、500
03 元1張、100元3張）、保險套1盒、潤滑液1盒，始查悉上
04 情。

05 二、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嘉義市專勤隊移送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時坦承不
08 諱，核與證人PUTTAJAN SUPAPICH、蕭○宏、陳○廷、楊○
09 翰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
10 嘉義市專勤隊查獲現場蒐證照片、房屋租賃契約書、搜索同
11 意書、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二大隊嘉義市專勤
12 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
13 品照片、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嘉義市專勤隊執行查察
14 營業(工作)處所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231條第1項之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
16 交之行為而容留、媒介以營利罪嫌。被告於113年8月9日起
17 至為警查獲時止，媒介女子性交之低度行為，為容留女子性
18 交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基於單一營利意
19 圖，於本案期間，密集於相同地點容留女子與男客為性交行
20 為，其各次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且係出於同一圖利容留營
21 利之犯意，依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
22 視為數舉動之接續行為，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
23 續犯，僅論以1個圖利容留性交罪。

24 三、另被告為本案犯行，於警詢時供稱獲利7,800元乙節，此部
25 分之犯罪所得雖未據扣案，仍請依法宣告沒收。至於扣案之
26 保險套1枚（已拆封）、現金3,800元（1,000元3張、500元1
27 張、100元3張）、保險套1盒、潤滑液1盒等物品，均請依法
28 宣告沒收之。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2 檢察官 林 俊 良

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5 書記官 彭 郁 倫